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1.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3年7至12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18次、陸域稽查60次。

1.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作業，113年7至12月完成2次水文及水質監測、1次底質及生態監測，範圍涵蓋市轄海域36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1. 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

1.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讓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3年7至12月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巡迴課程計40場次。

1.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第59期電子期刊於12月1日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1. 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等區辦理布氏鯧鰺(金鯧)、烏魚、黃錫鯛等魚苗放流，113年7至12月魚苗放流計120萬6,000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1. 辦理「113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高雄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辦理海底垃圾(人工魚礁覆網)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13年7至12月執行海底垃圾清除作業1趟次，清除海底垃圾(人工魚礁覆網)50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2場次，參與人數587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1. 輔導遊艇產業
2. 為持續推廣行銷台灣遊艇產業及開拓遊艇休閒活動市場，本府以海洋派對方式行銷推廣遊艇產業，並促進本市觀光，「2024高雄海洋派對」、「2024高雄國際帆船賽」、「2024台灣國際遊艇展」成功爭取海洋委員會補助及交通部航港局合作辦理，內容包含「遊艇展售平台」、「重帆運動賽事」、「遊艇帆船搭乘體驗」、「遊艇駕訓體驗」、「水域遊憩活動」、「海洋主題互動體驗」等，提供多元海洋休閒遊憩體驗及海洋運動賽事推廣，拓展國內遊艇展售及藍色經濟市場商機。今年度總計累計超過98艘遊艇、重帆共襄盛舉，活動總參與人次約12萬人，產生之遊艇及周邊產業及觀光效益超過15億元。另為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提升國際知名度，114年持續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增加台灣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平台網址：https://reurl.cc/e6095b)。
3. 考量高雄港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業已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公4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BOT案」，將由民間單位投資興建遊艇碼頭，結合陸域空間，開放藝文、觀光休閒、零售、餐飲及遊艇碼頭周邊服務等。本案業於113年12月11日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4. 推動郵輪產業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4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郵輪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依據港務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統計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有30航次(59艘次)到訪高雄港，實際進出港約9萬人次，推估帶來近4億元觀光效益。

1. 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99年2月14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13年7至12月計有103,100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1. 推動海域遊憩活動

為持續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市府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商港範圍開放為水域遊憩活動，於112年3月31日公告「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並開放「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得從事立式划槳(SUP)、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等非動力浮具活動。113年7至12月計有3,688人次下水遊憩。

**三、漁業輔導**

1. 奬勵休漁

113年7月至12月，受理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漁業署核定共有950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3,712萬6,000元整。

1. 大陸船員管理

113年7月至12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115艘共248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9艘共18人。

1. 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13年7月至12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589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3,763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261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105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1. 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2.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3. 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並從110年起提高保費補助，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1/3保費，下降僅需負擔1/4且降水型保險從113年開始新增午仔魚與白蝦兩項目。113年7月至12月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溫度型保險投保19戶。
4.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5. 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7月至12月辦理放養量調查作業，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1,893口，已申報放養量調查共計11,546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97.08%。
6. 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113年12月底總計核發2,338張，113年度放養申報計1,915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81.9%。
7. 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3年總計抽驗85件，其中7月至12月抽驗42件，合格40件，不合格2件，1件藥物殘留(氟甲磺氯黴素)，經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1月8日裁處9萬元罰鍰；另1件一般成分未達登記標準，本府海洋局於10月23日裁處3萬元罰鍰。

1. 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3年核定抽驗223件，113年7月至12月共抽驗112件，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農業部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目前已抽驗部分全數合格。

1. 高雄海味推廣

為協助本市水產品業者拓展國內外通路，今(113)年組團參加9月新加坡亞洲海鮮展、10月高雄國際食品展及11月加拿大高雄海味展。

**五、漁港管理**

1. 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109年5月21日及10月30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遂於：

1. 109年5月25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5月29日召開初審會議。
2. 111年3月24日召開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
3. 111年8月19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
4. 114年2月完成1座修造船廠興建，本BOT案將於116年7月底完成興建2座修造船廠及設置98個遊艇船席位(含碼頭建置)。
5. 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農業部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16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13年下半年各漁港總計動員1萬226人次、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宣導及相關文宣計1,937人次。

1. 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113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 「113年高雄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推廣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觀念，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113年辦理完畢回收作業，廢棄漁網預計回收48公噸，實際已回收49.785公噸，並至6所國小完成6場次的海洋廢棄物教育工作坊課程。
2. 「113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在本市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放置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棄物，經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可回收部分委由再利用場處理；本(113)年度共計清理194公噸，於興達漁港、永新漁港、彌陀漁港、蚵子寮漁港、旗后漁港、旗津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鳳鼻頭漁港及中芸漁港執行清運工作，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113年11月15日止陸續完成蚵子寮漁港、永新漁港、興達漁港、中芸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鳳鼻頭漁港等港區暫置區清除作業。
3. 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
4. 興達漁港統計113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878萬6,870元。
5. 蚵子寮漁港統計113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3萬26元。
6. 鼓山漁港統計113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24萬3,904元。(另遊艇專區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計4萬108元。)
7. 旗津漁港統計113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19萬1,088元。
8.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統計113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5萬3,724元。

以上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共計930萬5,612元。

1. 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

土地14筆，面積151,612.53平方公尺；房屋7棟，面積7,193.93平方公尺，113年7月至12月，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取金額為609萬9,980元。(新增中汕段2738-12地號面積3,210平方公尺，8月28日至12月31日期間租金6萬6,305元)。

**六、漁業建設**

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興達等5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1處集中生產區等，113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整建、漁港疏濬、漁港景觀綠美化工程，及養殖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及供排水路改善工程等共計59件，促進高雄漁業建設發展，提升漁業生產效能，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25億1,333萬元，本府自籌經費為10億2,482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35億3,815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112年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設計工作
2. 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委辦)
3. 112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第二期)
4. 112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
5. 112年興達漁港南北堤燈塔重建及鋪面改善工程
6. 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
7.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
8. 興達港及彌陀漁港相關設備修復工程
9. 112年永新漁港吊筏機設施新建工程
10. 112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11. 112年永新漁港環境再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12.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13.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照明設施更新工程
14. 彌陀漁港整建活化開發案
15.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維護事業計畫工程
16. 112年蚵子寮漁港航道口疏浚工程
17. 112年蚵子寮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18. 蚵子寮多功能冷鏈中心大樓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19. 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暨漁港環境休閒改造等工程(第二期)
20. 蚵子寮漁港舢筏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21. 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22. 蚵子寮漁港舢筏港進出港執檢碼頭鋪面毀損修復工程
23. 蚵子寮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24.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
25. 蚵子寮漁港曳船道老舊護岸整建工程
26. 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
27. 鼓山漁港遊艇碼頭災損復建工程
28. 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29. 前鎮漁港魚市場整建工程(委辦)
30. 前鎮漁民服務中心1樓廁所改建工程
31. 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
32.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泊地浚挖工程
33.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34.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
35.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
36.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
37. 鳳鼻頭漁港既有棚架及設施修復工程
38. 112林園區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
39.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40. 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41. 中芸漁港燈塔及監視設施與南星計畫堤防修復工程
42. 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可行性評估工作
43. 113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44. 113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及農路改善等工程
45.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前膽)
46.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47.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前膽)
48. 112年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
49. 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50. 永安烏樹林魚塭道路加高及排水清疏工程
51. 永安區保寧段1006地號旁的水溝改善工程
52. 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
53. 永達路轉永新路水溝改善工程
54.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農路改善工程
55. 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
56. 高雄市彌陀區農路改善工程
57. 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
58. 高雄市第五船渠水域疏浚工程
59. 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近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委辦)

**七、漁民福利**

1.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13年7月至12月計有87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163萬3,115元。

1.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3年7月至12月共計核撥1億4,030萬9,640元。